

证券代码：300608

证券简称：思特奇

公告编号：2026-020

债券代码：123054

债券简称：思特转债

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向第二大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因经营需要，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思特奇”）拟向第二大股东吴飞舟先生借款，借款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,000 万元（可滚动使用），借款期限为三年（自实际放款之日起算），本次借款利率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标准，利息自借款金额到账当日起算，按实际借款天数支付，且可选择分批提款，提前还本付息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吴飞舟先生持有公司 17.57% 的股权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创业板上市规则》）的相关规定，吴飞舟先生为公司关联自然人，本次借款构成关联交易。

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第二大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吴飞舟先生回避表决，该议案已经 2026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。

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根据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相关规定，关联人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，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标准，且上市公司未提供对应担保的，可以豁免提交股东会审议。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关联方的基本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吴飞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7.57% 的股份，为公司第二大股东。同时，吴飞舟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，属于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关联自然人。经核查，吴飞舟先生非失信被执行人。

三、关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

公司拟向第二大股东申请总金额及利息不超过人民币 6,000 万元（可滚动使用）的借款，用于支持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和投资活动，借款期限为三年（自实际放款之日起算），借款利率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标准，利息自借款金额到账当日起算，按实际借款天数支付，且可选择分批提款、提前还本付息。其他具体内容以正式借款协议文本为准。

第二大股东为公司提供借款系交易双方自愿协商的结果，无任何其他额外费用，公司也无需向其提供保证、抵押、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。

四、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

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业务发展趋势，公司第二大股东为支持公司日常经营及投资活动所需而提供借款，借款利率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标准。以上定价经双方协商确定，本次借款公司无需提供保证、抵押、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，有利于满足公司资金需求，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公允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关联交易是以支持公司的经营发展为出发点，能够有效地提升公司的融资能力，满足公司扩大业务规模的资金需求，符合全体股东利益。公司向第二大股东借款的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交易的决策程序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，不会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、现金流量和会计核算方法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六、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

自本年年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除本次交易外，公司未与吴飞舟先生发生其他关联交易。

七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

2026 年 4 月 2 日，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第二大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八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；

2、2026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15 日